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
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
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
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
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熊焰韧 徐坚 杨向宏
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